

重要公文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3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療機構遵守醫療隱私維護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841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1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6930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 12-1 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論處。另醫師執行業務，未經告知同意，侵犯病人隱私，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，移付懲戒。
- 三、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，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依該規範第五點規定，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- 四、本案依衛生福利部之指示，將納入明年度督導考核中一併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